

#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 A 棟第一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權數（包括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伍仟參佰柒拾捌萬玖仟零捌拾捌股（53,789,088）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已扣除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無表決權之壹佰參拾萬伍仟伍佰股（1,305,500））玖仟零肆拾貳萬壹仟零陸拾柒股（90,421,067）之百分之伍拾玖點肆捌（59.48%）。

出席董事：黃大倫董事長（主席）

列席人員：冠博法律事務所黃美蓉律師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辦理。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含私募之長期資金募集案，其中包含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通過後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期限屆滿日為 111 年 7 月 1 日。
- （3）本公司於股東常會決議後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考量市場狀況及應募人洽定情形，擇訂適當時機及方式辦理。

### 三、 討論事項

#### 案一

案由：討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拓展營運規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本次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預計發行股數加計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長期資金募集案之發行股數後，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本案擬請 110 年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該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特定人選任，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令辦理。

2.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必要性：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或產品研發合作之策略投資人，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開發新市場，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3.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A. 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B.目前應募人可能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所示：

應募人可能名單	與本公司之關係
魏詩郁	內部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亮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係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述應募人可能名單屬於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法人名稱	前十名之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采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4%	無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0%	無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	無
	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1%	無
	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6%	無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8%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無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0%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亮品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之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 目前除上表所列之應募人外，其餘應募人尚在洽詢中，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各次預計達成效

益為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五)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依法令規定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6-22 頁。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 110 年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 110 年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3,789,088 權；贊成權數：53,455,61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8%；反對權數：19,06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3%；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14,40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58%，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整。

主席：黃大倫



紀錄：余瑋迪

